

中国人民银行邯郸市中心支行

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在石家庄中心支行的正确领导下，邯郸市中心支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上级行和地方政府有关决策部署，立足履职实际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按照“合法、及时、准确、便捷”的原则，遵循“便民、高效、规范、廉洁”的理念，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、拓展工作思路，加强人员培训，强化政务公开的主动性，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化，大幅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。邯郸市中心支行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为政务公开提供组织和制度保障。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及时更新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，发挥领导作用，对辖区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周密部署。二是落实制度要求。组织学习《中国人民银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规程》《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行政执法公示办法（试行）》等上级行关于政务公开的制度和要求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三是明确分工，各司其职。对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行调整，明确领导小组成员工作职责，细化分工，责任到人，纳入考核，建立起全方位、多层

次的工作管理机制。四是不断完善规范规章制度体系。在修订《中国人民银行邯郸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主动公开制度》《中国人民银行邯郸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》基础上，对相关工作进行细化。制定了《主动公开办理规范明细表》，绘制了行政执法公示流程图，不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。五是积极向社会公开。对中心支行工作进行全面梳理，汇总制作了《中国人民银行邯郸市中心支行行政权力清单》，积极通过各种渠道向社会公开公布。

（二）持续加大监督力度。为进一步提升行政能力，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知情权，将央行行政置于阳光之下。一是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制度。将行政执法、政务公开和依法行政工作置于监督之下，纪检监察、法律事务、内审等部门对全辖区范围内人民银行系统相关工作进行监督，对发现的问题上报中心支行党委会议。二是发挥公众监督和内部监督作用。利用好政务公开意见箱，向社会公众及单位内部征求意见，并根据意见向相关部门转办，强化跟踪督办，做到“件件有着落，事事有回音”。三是落实相关工作要求。积极组织辖区人民银行系统开展公开信息排查工作，推动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规范化。

（三）着力畅通公开渠道。为高效高质地回应群众关切、保障公众知情权，邯郸市中心支行不断丰富公开手段，践行群众路线，着力打造人民满意的基层央行。一是推动公开线上渠道。强化与地方政府部门沟通协调，在原有电子显示屏、

宣传栏等公开渠道基础上，拓宽政务公开深度广度，利用“信用邯郸”平台公开相关政务信息，开辟线上渠道。二是完善行政服务大厅配套服务。对行政服务大厅进行局部改造升级，增设高清显示屏，设置政务公开专栏，扩大线下公开的影响力。三是热情服务电话咨询。通过对外公示的热线电话，接受并答复社会公众咨询九百余次，以周到热情的解答赢得了普遍好评，基层央行工作作风得到了有效转变。

2021年，邯郸市中心支行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随着阳光行政的不断深化，邯郸市中心支行得到社会公众的普遍认可和赞誉，“权为民所用、利为民所谋、情为民所系”的执政理念得到切实贯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94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
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公开内容不够规范。业务部门对哪些内容需要主动公开最为了解，部门对主动公开意识不强，存在不愿公开思想，对公开的内容存在避实就虚、避重就轻的现象，注重对办事依据、程序的公布，对办事结果公开较少或公开不及时，公开的内容没有细化。二是公开认识不够深入。个别部门和员工对实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思想认识不足，重视程度不够，工作被动应付，政策的把握和全面、主动公开的意识不强，对群众的意见和关心的重点、难点、热点问题重视不够、研究不透，力度不大，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有待加强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一是切实加大制度完善和执行力度。汇总整理公开相关文件政策，为工作提供依据。进一步加强对服务窗口的监督、指导，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。二是继续加大政务公开的培训宣传力度。增加培训、宣传频次，实现辖区系统内政务公开培训全覆盖，使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不断学习新知识、新经验、新理念。广泛发动全员参与政务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群众政务公开的意识，营造政务公开的良好氛围。三是畅通政务公开渠道。整合资源、合理规划，继续加强电子显示屏、服务大厅、公开栏等政务公开载体建设。开辟公开新渠道，密切与地方相关部门沟通

联系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